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729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召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次大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兼主任委員時思
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介奴助理工程員 06-2991111分機8021

出席者：方兼副主任委員進呈、莊委員德樑、陳委員淑美、蘇委員金安、葉委員澤山、黃委員耀光、邱委員志健、胡委員學彥、黃委員偉茹、李委員佩芬、張委員慈佳、姚委員希聖、林委員裕盛、張委員仁郎、曾委員志民、王委員逸峰、卓委員建光、胡委員大瀛、徐委員國潤、郭委員建志、顏執行秘書永坤

列席者：經濟部能源局(審1案)、交通部鐵道局(審1案)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(審3案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1、8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審1、3案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審3案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審3案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審3案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審3案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審4案)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(審3、5案)、臺南市市場處(審3案)、臺南市體育處(審6、7案)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(審1案)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(審3案)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(審4案)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(審5案)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(審6、7案)、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審5案)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(審6、7案)、景程車體股份有限公司(審8案)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總工程司室、副總工程司室、都市設計科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一份，敬請親自出席(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簡任以上代表出席)，委員如不克出席參與會議，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之審查意見。

- 二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為落實節水政策，會議將不主動提供茶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四、配合武漢肺炎防疫管制，進入本府參加會議需持公文入場，與會時請務必攜帶本開會通知單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現場實名登記。另本會議座位採坐一隔一方式入座，如開會當天囿於空間無法落實，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臺南市政府